

第 6881 號公告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

**發展局局長授權進行
市區重建局九龍道／僑蔭街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公告**

發展局局長(局長)現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條例)第 24(4)(a) 條的規定，在考慮市區重建局於深水埗九龍道 1 至 3B 號／僑蔭街 1 至 5 號的需求主導重建項目(DL-4: SSP)(該項目)及有關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因應該等反對書，在 2013 年 11 月 14 日決定在不對該項目作出任何修訂的情況下授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着手進行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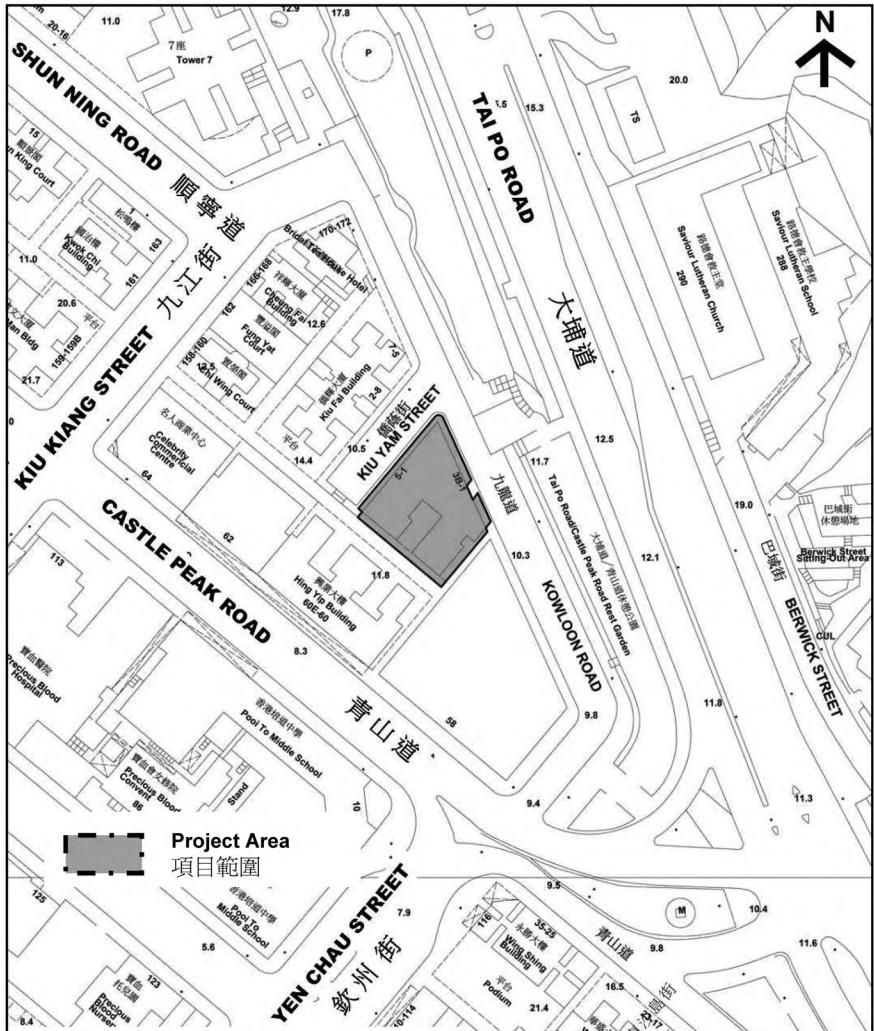
該項目乃根據條例第 26 條的規定，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該項目開展實施的日期已根據條例第 23 條公布，並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首次刊登於憲報第 1939 號公告。有關該項目的資料亦由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兩個月公布期內供公眾查閱。

市建局根據條例第 24(3) 條，於 2013 年 9 月 10 日(即公布期屆滿後的三個月內)將有關發展項目、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呈交局長作出考慮。

該項目已符合需求主導的先決條件，即在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起計的 75 天內，重建地盤內的每一地段有不少於 80% 不分割份數業權的業主接受市建局的「有條件收購建議」及簽署相關的買賣合約。

該項目總地盤面積約 599 平方米，毗連九龍道／僑蔭街。該建築物於 1959 年落成，樓高 8 層。建議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住宅及零售用途。劃定該項目土地界線的圖則如附圖。

根據條例第 28 條，對該項目提出反對的人如因局長根據條例第 24(4)(a) 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於 2013 年 12 月 23 日或之前(即在該決定公布後 30 天內)，向上訴委員團秘書提交上訴通知書(副本須送交局長)提出上訴。



市區重建局九龍道／僑蔭街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2013年11月22日

市區重建局